

5-10 保險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保險單借款條文

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付足 1 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在其保單價值準備金額內，向保險人申請借款。

前項借款未清償前，因保險契約效力停止、終止、滿期或發生保險事故時，其所欠之本息，應於給付之金額內扣抵之。

借款規約

- 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期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借款總金額以申請時本契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80% 為最高可借額度。要保人變更時，新要保人應概括承受原要保人未還之借款本息。
- 二、借款利率按本公司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郵局公開揭露。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
- 三、借款利息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不論大、小月，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
計算公式如下： $\text{借款金額} \times \text{借款年利率} \times (\text{借款月數} \div 12 + \text{借款畸零日數} \div 365)$
【元以下四捨五入】。
- 四、清償保險單借款時，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先抵充利息，再抵充本金。可選擇清償全部本金及利息或清償全部利息及部分本金或僅還全部利息不還本金。
- 五、借款未償還前，如本公司依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時，本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六、92.12.26 以後成立之契約，依契約條款約定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契約效力即行停止，本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契約停效後辦理復效時，須先償還全部借款本息，但 99.9.1 以後成立之契約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與部分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免收手續費。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單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保險單借款〉。借款利率按公司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將會於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等變更時，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郵政顧客服務中心〉

二、壽險處契約管理科：北區股 02-23923506，中區股 02-23956694，南區股 02-23956693

三、網址：<https://www.post.gov.tw>

電子信箱：serviceu@mail.post.gov.tw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一、本公司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保單借款利率為保單預定利率加 1.5%，惟 110 年 10 月 1 日前之停售商品，保單預定利率在 4% (含) 以下者，上限為 4%，保單預定利率在 6%(含)以上者，上限為 6.25%。110 年 10 月 1 日前已借款者，自該日起適用新利率。

二、保單借款利率如有調整，將在本公司之網站公告之。